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2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新富人治村”与村庄治理重构

杨海峰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新富人治村”作为村庄治理重构的重要实践,其生成逻辑与治理效能亟待理论回应。调研发现,在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催生“中间群体”、村庄派性政治解构及上级组织意图嵌入的三重结构性张力下,“新富人”作为公意代表而产生。通过“关系-利益-秩序”再生产的机制,“新富人治村”弥合村庄社会分化、充实公共治理资源并构建治理规则,实现村庄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与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相较于传统富人治村,“新富人治村”以中间群体为治理主体,破解派性垄断与精英俘获困境;以公共性为核心,激活内生治理秩序;以多维共同体为基础,实现国家意志与村庄诉求的有机衔接。“新富人治村”不仅提升了村庄治理效能,还促进了内生性公共政治的发展,为乡村治理现代化重构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路径。

关键词: 新富人治村;村庄治理;公共政治;治理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5)02-0105-14

一、富人治村的新样态

私营经济发达的沿海农村地区最先开始出现以私营企业主为代表的经济能人参与村庄治理[1],即所谓的“富人治村”。随着国家资源的不断倾斜,中西部地区地方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促使地方社会治理不断迭代和发展,富人治村作为一种治理现象也逐渐流行于中西部农村地区。在现有研究中,学界多是围绕着富人治村的动力机制、实践逻辑以及治理效果进行探讨。

一是对富人治村的动力机制进行探析。其一是村庄富人的个体性动力,有学者认为在内生性利益密集型的村庄中[2],村庄经济分化[3],富人群体对政治资源与经济资源的诉求构成了其参与村庄政治的动力[4]。此外,也有学者认为富人治村在阶层分化的村庄中是为了“逐利”,而在去阶层分化的村庄中则为了“求名”[5]。其二是村庄内部的社会性动力,既有民众对于“高大威猛型”村干部的期待而塑造的富人治村[6],也有宗族性村庄社会塑造的富人治村[7]。其三是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层面对村庄外部的体制性动力进行研究,在宏观层面研究国家权力形式及其作用机制对富人治村及其不同类型的塑造[8],在中观层面探究地方政府自主性对于富人治村兴起和维系的影响机制[9],微观层面则分析资本与政府结盟所塑造的富人治村现象[10]。

二是对富人治村的实践逻辑进行探析。其中有公私不分的实践逻辑,通常表现为以私济公或者以公济私[11],在此种实践逻辑之下产生的治理行为通常具有非制度化、非常规化的特点。而另一种内外有别的实践逻辑,即富人村干部会采取道义主义(利他)与市场主义(利己)内外有别的分区行动策略[12],充分利用现有的党政体制和社会制度来实现组织化和制度化的治理。此外,富人

收稿日期: 2024-11-05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5.02.0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139)

作者简介: 杨海峰(1997—),男,安徽合肥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E-mail:yanghf7915@163.com

治村中还存在着发展主义[13]和“双带”[14]的实践逻辑，即通过村干部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来实现村庄治理，在此过程中村庄内已有的富人群体具有先行优势。

三是对富人治村的治理效果进行探析。一部分学者指出富人治村能够产生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15]以及提升乡村治理绩效[16]等正面效应。富人治村符合国家构建现代农村经济和基层民主的需要，也迎合了农民对村庄稳定发展和治理有效的期待。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以“私利”动机为出发点的富人，在村庄治理过程中多是采取公私不分的实践逻辑，从而使得公共治理蜕变为私人治理[17]。而这种私人治理使得富人治村在短期内能够维持村庄秩序并实现治理有效，但是从长期来看富人治村导致基层民主萎缩[18]，普通村民话语权式微[19]，以及权力资本化与治理内卷化[20]，并由此衍生出村庄政治分层[21]、村级治理悬浮[22]、基层权力的失控及治理合法化危机[6]等一系列的村治问题。

上述研究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富人治村进行研究，整体内容已经十分丰富。然而在既有研究中，对富人治村的动力机制的论述大多从单一层次要素进行分析，缺少对个体、社会以及体制等多要素互动关系的结构性分析。关于富人治村实践逻辑的讨论揭示了富人治村中的多种行为模式和策略选择，但主要都是从利益视角出发，缺少村庄社会整合的视角，也较少涉及村民的参与和反馈机制。对富人治村治理效果的研究，尚缺乏对村级治理内在实践机制的探讨。

笔者及调研团队于2024年4月至5月在河南省东北部D镇开展田野调研①，此次驻村调研持续21天，采用目的性抽样与分层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选取镇域内具有代表性的两个行政村作为核心观察点，同时通过扩展式调研对镇域其他村庄进行走访调查与资料收集。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参与式观察法与半结构化访谈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乡镇党政机关进行制度文本分析与决策过程观察，对村干部开展追踪式深度访谈，以及对不同类型的村民进行生活史访谈与社会网络分析。调研发现，在转型期的村庄治理中，富人治村呈现出一种新的样态：首先是富人治村的产生具有特定的结构性背景，其次是富人治村的治理实践呈现出一种从关系到利益再到秩序的结构化逻辑。由于其有别于此前学界所讨论的传统富人治村，故将其定义为“新富人治村”。本文将要探讨“新富人”是基于怎样的结构性背景而产生？“新富人治村”能够实现村庄治理有效的实践机制和治理逻辑是什么？“新富人治村”所产生的村级治理结构呈现何种样态？

D镇位于河南省东北部，下辖35个行政村，总面积64平方公里，镇区面积达7.3平方公里，总人口数为7.8万。自20世纪90年代起，D镇开始形成和发展出以有色金属回收与加工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一条集废旧金属回收、分拣、拆解、冶炼、加工、精深加工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该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极大激发了当地民营经济的活力，充分吸纳当地村民就地创业就业，催生出一批“离土不离乡”的村民群体。其中D镇的绝大多数村干部也从事相关的产业经营，家庭主要的经济收入也是来自相关产业（见表1）。

表1 D镇各村书记基本信息情况

村庄	姓名	学历	年龄	个人年收入/万元	家庭年收入/万元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双庙李	ZZH	本科	37	6	200	铜制品加工
大尚庄	SMM	专科	39	5.5	70	经营酒店
大墙周	ZHT	专科	47	6.4	55	企业分红
老冀庄	JZY	本科	39	6.8	120	旧金属回收

① 本文系团队调研的结果，感谢调研团队及方璐的论讨与启发。

续表 1

村庄	姓名	学历	年龄	个人年收入/万元	家庭年收入/万元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罗庄	LST	本科	39	4.2	150	旧金属回收
路庄	LMY	高中	60	2.4	60	经营饭店
东朱庄	HSJ	专科	55	3	55	经营超市
老梅庄	MDX	专科	43	4.9	180	旧金属回收
席庄	ZBH	高中	50	3.6	200	铝制品生产
邢庄	ZXL	专科	41	4.8	150	旧金属回收
赵庄	LSQ	高中	56	2.4	80	工程车出租
前吴	WSM	高中	58	2.4	100	旧金属回收
陈庄	CJM	高中	59	2.4	60	经营渔具店
葛庄	HXW	专科	48	4.7	170	旧金属回收
夏张	ZHQ	高中	48	6.7	250	钢材回收、加工
黄庄	HSP	专科	48	3.8	230	铜制品加工
和尚杨	YJT	专科	49	4.2	350	金属加工制造
小河董	XSG	高中	48	3.7	150	旧金属回收
小连府	ZZB	高中	51	3.6	200	制作、销售铝制天花板
赵明寰	XX	本科	35	6	600	金属冶炼、加工
柳庄营	SBX	专科	58	2.4	50	经营饭店
后吴	LJZ	专科	43	6.8	120	国债和企业分红
王皮庙	WXY	高中	55	5.5	150	工程车出租
石桥路	LXC	专科	47	4.8	80	经营家具店
付桥	HJH	专科	52	4.5	120	工程车出租

注:D 镇共有 35 个行政村,本表仅收集到 25 个行政村村支部书记的基本信息。村支书的个人年收入独立于其家庭年收入,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分红等,家庭年收入则是各村支书及其家人全部年收入。

二、“新富人治村”产生的结构性背景

随着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村庄内部社会结构的深刻分化,原来由家族势力主导的派性政治格局出现了诸多矛盾与冲突。与此同时,既是得益于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又是出于对派性政治的反抗,村庄内各阶层[23]中经济利益脱离、派性独立的村民逐渐发展为村庄内部的中间群体。中间群体的经济来源不依赖于村庄资源,但其对村庄生活中的公共利益依旧保持敏锐感知。当公共利益被派性群体长期侵占时,中间群体会采取联合行动以维护自身利益。与此同时,国家对于基层社会治理提出更高要求,为推进乡村振兴进程、维护村庄社会秩序稳定及强化村级组织建设,D 镇镇政府在新一轮村级换届选举中,倾向于选拔群众认可、公道正派的“新富人”群体作为村庄治理的引领者。“新富人”是经由村民推举和组织认可的中间群体代表,代表中间群体实现公共利益,并治理村庄公共事务。由此,D 镇“新富人治村”得以产生。

(一)地方产业经济发展:中间群体产生

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使得更多的村民脱离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和利益网络,成为个性独立、利益脱离的个体。这为村庄内中间群体的产生提供了关键的社会基础。D 镇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就有大量的村民从事旧金属回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产业体系,且广泛分布于 36 个行政村中,能够吸纳全镇约 4 万名劳动力就业。地方产业的发展,使得村民不论是就近办厂还是就地务工,都能够实现在地化生产生活。部分村民在融入市场经济的同时,并没有与乡村社会脱离,其在村里生活并关注村庄公共事务与公共利益。这使其成为生活在村、生产在地化的半脱嵌于村庄

的群体。与生产在地化相对应的是收益市场化,即这部分村民的家庭生计来源也是在市场中获取。因此,这一群体最大的特征及其参与村庄政治最大的底气就在于其“生活在村,生计在外”。一方面其生活在村能够时刻关注村庄动态,对村庄内的公共生活有所感知,另一方面其生计来源不依赖于村庄资源或项目,不需要为个体利益而侵害公共利益,也不需要通过依附于个人或族群而获得收益。正是由于这种“生活在村,生计在外”的生产生活状态,使其在村庄社会中既对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有所期待,又可以相对独立于村庄政治之外。尽管他们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派性政治的某些文化印记,却能在实际生活中保持独立意识与判断,游离于派性政治之外。此外,市场化的发展使得村民之间传统的关系联结逐渐简化,村庄社会逐渐进入一种原子化、个体化的阶段。而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使得村民能够实现就近创业,就地就业,原本以血缘为主要纽带的社会联结在市场作用下又构建出以业缘、趣缘等为纽带的社会联结。D镇大量村民进入旧金属回收的产业体系之中,或从事相同的工作,或处于产业上下游。办厂的老板会优先雇佣本村村民,处于产业上下游、同产业的厂家也会优先考虑和本村老板进行合作。“本村人对本村人多少要照顾点,(大家)合作起来也会更加放心。”(WGL20240505)①

随着在工作、生产及日常生活中以业缘、趣缘等方式形成社会联结发展社会关系网络和利益网络,这部分村民愈发独立于原来的派性网络,成为独立的个体。利益脱离、派性独立的村民在村庄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中倾向于维护集体利益。这些独立的个体所组成的村庄社会内部的中间群体具有鲜明的无利益导向、无正式组织、无固定圈层结构、无特定形态的特点。他们基于公共利益而产生联结,并致力于维护公共利益。因此,在乡村治理的选举过程中,他们既不受传统宗族派性的影响,也不为短期利益所诱惑,秉持公正原则,只为能选出最适合的村干部。

(二)村庄社会关系变革:中间群体联合

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促使中间群体产生,而无序的中间群体并不能改变村庄混乱的治理局面,只有逐渐联合、组织起来的中间群体才能扭转局面。D镇下辖的多是资源相对密集型村庄,既有民营企业在村建厂定期要向村里支付土地租金及污染管理费,高铁建设占用村庄土地需要给付居民拆迁补偿、青苗补偿、占地租金等一系列费用,又有大量国家建设项目投资,村庄内部土地置换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种利益。部分村民想要在其中攫取利益,于是通过宗族关系竞争并谋得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重要职务,在当选之后又会“回馈”同姓氏的人。因此,不同姓氏的群体各自组织起来,以维护族群基本利益或谋取更多利益,以此为主要特征的派系政治成为当时村庄政治的基础。

随着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村民从农业经济中脱离出来,而且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也不依靠集体经济。村庄里原本为谋取集体资源、集体利益而形成的派性群体逐渐走向瓦解,而代表公共利益的中间群体逐渐壮大。但是仍有部分传统的派性群体想继续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地攫取利益。即使有想为村庄办点实事的村干部,在考虑到任期比较短暂,自己的付出可能成为下一任的政绩而选择保守作为或彻底不作为。因此,在2014年之前,D镇村庄建设普遍落后,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环境条件差,村民表示当时是“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WYC20240506)。不同于农业型村庄因自身条件和政策条件有限而造成的落后,D镇村庄的落后主要是由于村里派性群体之间的对立以及部分村干部的谋利行为,使得政策资源被搁置、集体资源被私人攫取。当村民逐渐从农业经济中脱离出来,一方面对村庄内的利益感知愈发敏锐,另一方面对外在生活条件的改善需求迫切,而顽固的派性群体仍然源源不断地攫取集体利益和不作为,使得其与村庄内的

① 访谈编码为姓名缩写+访谈时间,如2024年5月5日访谈吴岗岭,即编码为(WGL20240505),下同。

中间群体逐渐产生区隔。因此,为私利而存在的派性群体和为公利而存在的中间群体的矛盾随着中间群体的不断觉醒而持续扩大。而普通村民在派性群体和中间群体的对立中也在不断地深化认识,不再出于眼前利益而将选票投给贿选者,而是出于更为长远的考虑,将选票投给真正能够实现村庄转变的人。

随着普通群众也逐渐走向独立,村庄的社会关系不再是派性群体间的矛盾关系,而是派性群体与普通村民的矛盾关系。中间群体在此过程中逐渐走向联合,并且这种联合是一种无组织的联合,完全是出于对现状不满并迫切想改变现状的心理而做出的抉择。

(三)上级组织意图嵌入:“新富人治村”产生

党的十八大以后,为了规范基层治理和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监管,政府权力介入基层社会程度加强,最重要的表现是政府介入村民选举力度加强[24]。D 镇将村干部选择和队伍建设摆到乡村治理的核心位置,并通过村庄换届选举实现村干部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经济能力和治理能力等条件的优化。在村庄换届选举之前,乡镇会重点留意村庄内各方面比较突出的村民,重点考察其政治背景、个人能力、群众基础等方面。政治性是推荐选举村干部的第一要求,主要考察候选人是否能与党委、政府保持一致。推荐选举出的村干部要能够准确理解并认真贯彻党委、政府的决策意图,并保证基层社会在党委、政府的监督和管控范围内行事。D 镇党委先是以下派干部的方式来重塑基层组织政治性,这既是出于对村庄政治中长期存在的派性政治需要采取直接措施来扭转局面的考量,又是希冀通过下派的干部重塑基层组织形象。由于 D 镇村庄内部社会结构比较复杂,派性林立且相互之间竞争与对立,个人能力主要是考察候选人是否能够处理村庄内部矛盾以及能否带领村民发展经济。群众基础是考察村干部候选人的关键要素,乡镇政府通常会着重考察村民对相关候选人是否持支持态度,看其是否能够通过村民选举。

基于政治性、个人能力以及群众基础等考察条件,新富人完全符合标准。在政治性方面,新富人本就是因为对派性政治时期的村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深恶痛绝,而选择登台改变旧局面的,因此秉持着“凡是有益于村民的政策都执行,凡是有益于集体的项目都争取”(LJZ20240509)的态度接手村庄治理,因此新富人能够准确理解并认真贯彻党委、政府的决策意图,并合理有效地行使权力。在个人能力方面,新富人本就取得一定成就并获得村民认可,不论是处理社会关系还是带头致富,新富人都能够胜任。在群众基础方面,新富人独立于派性群体之外且在社会关系网络中更易获得广大中间群体的支持。概言之,“新富人治村”的产生是上级政府稳定基层治理格局的意图与村民希冀改变现有村庄治理局面相互作用、相互耦合而产生的。

在地方产业经济发展、村庄派性政治解构及上级组织意图嵌入的三重结构性张力的背景下,既深度嵌入地方经济体系又与村庄社会深度联结的村庄中间群体被孕育出来。然而,村庄内部依旧存在家族对抗、派系斗争等复杂的社会矛盾,旧式村干部体系中权力的异化与私利的攫取继续侵害着普通村民的权益。在此情境下,中间群体为捍卫自身利益并寻求村庄治理结构的变革,集体行动推选出公道正派、能力出众的“新富人”担任村干部,以期重塑村庄治理格局。

三、“新富人治村”的实践路径:“关系 - 利益 - 秩序”再生产

有别于传统富人治村中的“公私不分”“内外有别”“双带”等治理机制主要是基于利益的生产与分配所进行的,“新富人治村”在注重利益生产与分配的同时,也重视村庄内部关系的生产与建设以及社会秩序的生产与维护。“新富人治村”的实践路径可以概括为“关系 - 利益 - 秩序”再生产的治理机制(见图 1)。

“新富人治村”的实践逻辑是通过关系再生产,重塑组织关系与信任基础,实现社会团结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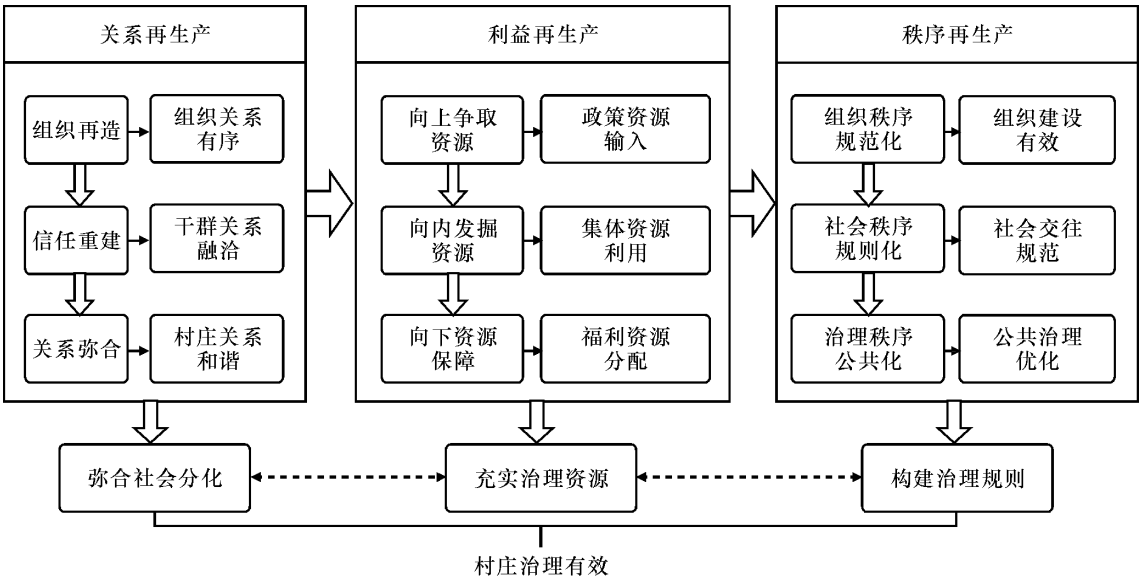


图1 “关系-利益-秩序”再生产的治理逻辑

弥合社会分化。在此基础上,利益再生产进一步充实了公共治理资源,通过向上争取资源、向内发掘资源以及保障底层资源,实现了村庄公共利益的再生产。最终,秩序再生产构建治理规则与公共秩序,推动了村庄从单轨治理向刚柔并济、多元主体良性互动的转变,形成了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与治理共同体。这一系列实践路径不仅体现了“新富人治村”的治理逻辑,也为乡村治理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关系再生产:弥合社会分化

在长期的派性政治中,维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纽带和传统的社会团结机制发生了暂时性断裂,导致基层治理出现社会关系松散、团结互助减少、居民纠纷增多、公共意识不足等难题。在此情形下,如何实现关系再生产,弥合社会分化,推动社会团结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议题。

1. 组织再造

派性政治在消解组织基础、弱化组织力量的同时也会造成社会的分化。此社会分化并非由经济因素所产生的阶层分化,而是派性政治中所产生的政治排斥。在村庄派性政治时期,基层组织已然成为特定群体的自留地。因此,重塑组织关系进而弥合社会分化是实现关系再生产的首要任务。作为村庄内部中间群体的代表,新富人本身不具有任何派性色彩,在此过程中派性政治被无形消解。特别是中间群体并没有明确的身份和姓氏之分,因此在派性政治中被排斥在村庄治理之外的小户姓也可以参与其中,基层组织内部结构得以优化,同时基层组织内部关系也逐渐平衡。此外,新富人在治理村庄的过程中,通过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新乡贤协会”等自组织将普通群众以组织的形式吸纳进村庄治理过程,进一步扩大组织基础。组织再造的过程即为组织结构优化、组织关系平衡以及组织基础扩大的过程。

2. 信任重建

“新富人治村”中的信任重建是一种双向互动的过程,并在此过程中达成一致的治理目标,进而实现干群关系的重建。首先是自上而下的村干部理解群众诉求,并以群众为导向进行村庄发展和治理。新富人村干部通过民生发展与公共品供给获得群众认可与支持,以重塑良性的干群关系。新富人村干部通过垫资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以此提高村民对“两委”干部的认同感。同

时,通过自筹修建“二孩保障住房”,满足村民的住房需求,在建设和分配的过程中公开透明、合理公正,其稳重扎实、公道正派的工作作风被村民所认可。由此,村民对新富人村干部的信任感被建立起来。此外,村干部的日常工作和活动组织也需要依靠广大村民。由于新富人是由村民自主选举产生的,且其行为确实能够得到村民认可,因此在新富人号召大家进行村庄建设时,能够得到村民快速响应。不论是公益活动还是治理活动,村民的主动组织和积极参与也使得村干部能从村民那获得价值感,从而愿意做事、敢于做事。在信任感和价值感的双向互动中,村民与村干部的目标逐渐统一,都为相同的目标努力,因此干群信任得以重建。

3. 关系弥合

组织再造过程实现了组织内部关系重塑,信任重建过程实现了干群关系修复,关系弥合则要解决群众内部的矛盾对立关系。早期的派性政治使得不同姓氏的群众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定的割裂,特别是“当权者”的姓氏群体能在村庄内获得更多的集体收益,致使“当权者”与其他姓氏存在对立的状态,而在村庄选举过程中这种对立会表现得更为明显。这种“政治”上的对立会逐渐延伸至村民日常生活,从而形成日常对立,致使不同姓氏村民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疏离甚至矛盾的状态。特别是随着城镇化和市场化的发展,村民更加原子化和个体化,因此,如何将村民组织起来,实现村民关系弥合成为新富人村干部群众工作的重要任务。D 镇主要是通过公共活动和公共组织来搭建公共交往平台,为实现村民关系弥合创造空间。在公共活动和公共组织内往往先是出于组织或活动需要产生必要的交往,而随着交往频率的提高,以及在活动中交往的深入,双方会形成某种关联,此关联超越了派性和经济联系,是一种为公众服务或实现自我的关联。村民积极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组织,并依托个人社会关系网络带动更多人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组织成为村庄公共生活和共同体建设的保障,村民在公共活动和公共组织中与村庄产生更为广泛的联结,从而不断地塑造村民的公共性。

(二)利益再生产:充实治理资源

治理资源要素是影响农村基层治理的“元问题”[25],新富人在治理中如何协调合作共享资源,并最终实现善治的目的,关系到其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6]。因此,如何充实村庄治理资源,实现利益再生产是“新富人治村”有效性的重要基础。在治理实践中,新富人通过向上争取资源扩大村庄公共利益、向内发掘资源壮大村庄集体经济以及保障底层资源维护村民个人利益,从而实现资源的扩充,进而促进村庄公共利益再生产。

1. 向上争取资源

后扶贫时代,在财政资源相对有限的条件下,地方政府对于乡村的发展支持由普惠型向特惠型转型,即资源配置进入集中化分配阶段[27]。村社通过主动展示亮点,为基层政府的政策调适提供必要信息,形成以村社为核心从下至上对基层组织注意力的反向吸纳[28],从而向上争取资源。新富人村“两委”首先通过合理规划和利用普惠型项目资金完成村庄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改变村容村貌的同时也满足了村民的诉求。村民对村庄的“怨气”逐渐被化解,随之村民上访率断崖式降低。其次通过宣传村庄前后反差吸引上级注意力,以争取更多治理资源。此外,新富人村干部利用自身经济优势不断向上级政府争取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实现村庄产业发展。通过向上的资源争取,实现与村民普惠性的利益关联,进而构建起村级组织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共同体。

2. 向内发掘资源

自上而下政策和资源的输入在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等多方面进一步改善了村民的日常生活,而政策的倾斜也为激活村庄内生资源、发展村庄集体经济提供了契机。新富人村干部积极发掘内部资源,通过向工厂流转集体土地获得稳定的集体收入。同时,依托村级组织平台建设物流合作

社承包工厂内的货物运输业务,以扩大集体经济。为进一步带领村民增收致富,动员村民共同参与村庄建设,继续发掘村庄旅游资源,将国家政策与地理环境优势结合起来发展旅游合作社,带动居民就业、完善基础设施。经济发展型村庄依靠内生资源来实现村庄建设与发展,使得其在村庄治理过程中有更大的自主性,在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活动开展、村庄文化建设等方面可以从居民的实际需要出发来进行建设。村干部对村民入股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动员以及制定利益联结的机制保障方案,推动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增强了村民的集体意识。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除了具备经济功能之外,其发展所形成的利益关联还具有激活村庄政治的功能[29]。

3. 向下资源保障

村民个体利益的再生产,是通过资源向下倾斜来实现对村民基本生活资源的保障,主要包括为村庄适龄村民创造就业机会、边缘群体福利供给等。新富人大多是从事旧金属回收产业,其中涉及多层次的工作内容,因而可以满足不同类型村民多方面的就业需求,能够为本村及周边的村民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目前D镇形成了以工业生产为主的"一家一制"的家计模式,家庭女性在兼顾家庭的同时也进厂务工,与男性在同一工厂从事不同劳动,老年人则可以在工厂或者合作社打零工。在实现村民就地就业的同时,集体经济的发展也为村庄内边缘群体福利供给提供了资源的二次分配,促进农村均衡化发展[30]。D镇各村庄建立起了各自的"村民福利清单",为7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物资、为生活困难与重大疾病患者提供救助以及向困难学子发放助学金等。向下的资源保障使绝大多数村民与村集体之间形成了正向的利益关联。

(三)秩序再生产:构建治理规则

内生的村庄秩序依赖于村庄内部人与人之间的联系[31],在关系再生产与利益再生产的过程中已经将分化的社会与个体联系成一个基本的关系网络。如何实现村庄治理有效则需要在村庄基本关系网络的基础上进行秩序再生产,构建新的合乎村情的治理规则。乡村治理有效性以治理秩序的完备性为重要前提,因此,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关键是构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础秩序[32]。

1. 组织秩序规范化

农村基层组织在乡村社会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能够有效地组织村民、代表村民的合法权益,掌握着处理村庄公共事务和分配村庄公共利益的权力。因此,组织秩序规范化是乡村秩序再生产的前提基础。在派性政治时期,D镇村庄基层组织普遍处于组织关系混乱、组织制度失效以及组织建设失序的局面。为此,D镇开展组织整治运动,首先是通过支持村庄内的中间群体代表——新富人来结束长期以来的派性政治局面,依托"一肩挑"实现村支书的决策核心地位,通过党员示范与透明化运作重塑基层组织权威。其次是在组织制度建设方面,建立村干部任职的年龄与学历准入标准,运用"一编三定"实施党员责任制管理,同时借力第一书记与驻村工作队强化外部监督。最后在组织建设方面,通过党建引领培育五美庭院代表会、新乡贤议事会等内生性公共组织,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实现志愿服务与公共议事制度化,形成"刚性制度+柔性组织"的双轨治理架构。

2. 治理秩序公共化

在组织秩序规范化有效化解基层治理过程中的内部秩序问题的同时,组织秩序规范化效能外溢并逐渐建立起公共治理秩序。首先是权力和利益的分配由私人转向公共,公共政治逐渐被构建起来。早期村庄的治理失序主要是由权力和利益分配的不平等、不均衡所导致的,部分群体垄断党员发展、村庄建设规划等权力,以及在集体利益分配过程中不公正。"新富人治村"后,组织建设注重公平和公正,利益分配更加公平普惠,民意成为村庄政治发展的重要考量。其次是单轨治理转向刚柔并济,治理更为规范和高效。在政策执行过程或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富人村干部不同于之前的村干部生硬地"以政府压人,以政策说事",而是在具体事务中展现出高度的灵活性和责任

感。村干部在面对不同类型和不同诉求的村民,采取差异化的解决办法,融合情感化柔性治理与刚性手段,确保工作顺利完成。最后是多元主体良性互动,塑造协同共治。村庄内部的自组织是“两委”干部的延伸,成为村干部深入民情民意的触角,团结组织村民的载体,以及开展公共活动的抓手。在多元主体良性互动的基础上,村庄治理呈现出协同共治的新局面。一方面,协同共治有效地回应了村民的多样化需求,通过集合各方智慧与力量,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协同共治能够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村庄内部的和谐稳定。通过平等对话与协商,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分歧得以调和,共识得以形成,为村庄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社会秩序规则化

社会秩序是农民在日常交往和公共仪式中建立的秩序[33]。这种公共性的规范和共识,构成村庄秩序再生产的基础[34]。在关系再生产弥合原有的社会分化和利益再生产充实治理资源的基础上,新富人以日常生活为基点,逐步构建起社会秩序。村庄的生产秩序作为乡村治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深刻影响着村民的日常生活、社会规则及整体发展走向。D 镇各村都制定有符合本村特色的村规民约,通过村规民约将村庄内的诸多事务以文本的形式规定下来,以更好地维护村庄社会秩序。此外,针对村庄内发生的各类矛盾形成了矛盾调解主体,村“两委”通过吸纳更多的群众以不同的身份进入村庄社会的纠纷调解系统,建立起新的纠纷调解规则,村民既可以是被调解者也可以在另一事件中成为调解者。调解者除了负责本职的调解工作以外,还负责对调解事件后续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在调解与被调解、监督与被监督的过程中,社会秩序以默认规则的形式被确定下来。

四、“新富人治村”实现治理有效的逻辑

“新富人治村”实现治理有效的逻辑是基于“利益 - 关系 - 秩序”再生产而衍生出的村庄内生性治理,即新富人是村庄内的中间群体基于自身诉求而推选出的村治主体,其既是“公意”的代表,也是“公益”的维护者。因此,新富人治村的逻辑是带动群众、依靠群众进行治理,并最终塑造村庄公共性。

(一)新富人村干部对中间群体的带动

新富人群体作为村庄内生的精英群体,代表着以公共利益为追求的中间群体,但在经济来源上脱离村庄,故其因为个体利益而侵害集体利益的可能性较低。这种与村庄强社会关联弱经济关联的机制维护了新富人的公共性,同时又为其带动中间群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富人村干部对于群众的带动是通过发动村庄内的中间群体来实现的。新富人村干部作为村庄内中间群体所推选出来的有参与意愿和行动能力的代表,其对中间群体有着较强的号召力。村庄内的中间群体既是新富人村干部当选的社会基础,又是其实现治理有效的政治基础。在新富人治理实践中,中间群体可以凭借其非体制权威的身份嵌入乡村治理过程,并辅助新富人村干部推进乡村善治[35]。在关系再生产过程中,组织内部的干群关系和社会关系得到改善和发展,代表公意的新富人村干部与中间群体的交往和中间群体内部的交往为整个村庄内部关系的再生产提供动力。在利益再生产的过程中,新富人村干部号召有能力的村民多为集体做贡献,部分村民运用其私人社会关系吸引体制性资源,部分村民投身于集体经济的发展,还有部分村民直接为村内福利活动提供资金与物资支持。在秩序再生产过程中,秩序的发展、维护亦是先在中间群体之间形成并向外延伸。

新富人村干部在治村的过程中并不是封闭的,而是营造一种以中间群体为核心的、包容的村庄治理环境。在此环境中,作为正式治理主体的村干部并不排斥各类非正式主体,反而主动吸纳

其参与治理过程。同时,中间群体中的群众也紧紧团结在新富人周围,成为其治理村庄的重要社会基础和政治基础。

(二)群众对新富人村干部的呼应

从治理有效性的视角来看,村庄内部的治理活动既关乎全体村民的公共利益,也依靠村民的广泛支持。因此,实现村庄治理有效的基础必然是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治理全过程。然而,经过派性政治的影响以及市场化、城镇化的发展,农村社会原子化、个体化以及分化倾向愈发严重。村庄政治要实现从个体化参与,到集体性参与,除了需要起带动作用的主体,更需要群众能够及时、有效地对新富人村干部进行呼应。新富人村干部能够得到村民的呼应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新富人村干部是基于公意而被推选出来,是村民对村庄治理希冀的具象化,因此新富人村干部的号召力和引领力来自群众对其道德和能力的信任;其二是新富人村干部在实际工作中确实以公共利益为工作导向。此外,新富人群体生活在村里,并且由于其产业在外能够为一部分村民提供就地就业的机会,与村庄内的普通群众关系密切,从而构建出相对稳定且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因此,新富人群体能够有效联结村庄内的绝大多数普通村民,且能够凭借其经济发展能力或道德威望在村庄内的公共活动和治理事务中形成突出的引领优势。随后再通过村委的一系列的宣传鼓动、游说吸纳等隐性运作,村庄社会内部自然会产生出更多的参与意愿,大量村民被正式吸纳进村庄公共活动和治理活动,以群众性参与进一步塑造了村庄治理的群众基础和集体行动力。

"新富人治村"的独特治理优势就在于其作为公意而产生的治理主体,以群众参与为治理基础。这必然会带来更高的治理效能,进而实现村庄治理有效。当村民对村级事务或公共议题展现出强烈的参与意愿时,他们将更加聚焦这些事务,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自身对于事务进展的推动力和把控力,进而滋生出一种高度的治理效能感。此效能感,实质上是一种源自个体对自身行为能力的信心以及对治理成果积极预期的心理状态。这种高度的治理效能感,作为一股强大的内在驱动力,显著增强了村民追求共同目标的动机。它促使村民更加倾向于为了集体福祉而团结一致,携手并进。在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的过程中,村民不仅怀有实现目标的深切期望,还渴望在此过程中展现个人的能力与才智。这种渴望展示自我价值的心理倾向,进一步催化了他们的参与热情,提升了行动的积极性与执行力,最终促进了村民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团结协作、积极行动的心理与行为模式,进而实现以群众参与为基础的村庄有效治理。

(三)"新富人治村"对村庄公共性的塑造

"新富人治村"超越了个人中心化的"独角戏"治理及单纯依赖"半行政化"身份的治理范式,表现为一种引领性参与,该模式兼具引导性和联动性特质。他们不仅积极参与治理,而且能够有效激励和引导村庄内的其他中间群体共同参与,形成治理合力。通过这一模式,新富人成为连接村委会与普通村民的关键纽带,促进了治理主体间的互动与协作,增强了治理的效能。

新富人的引领性参与行为在村庄治理中催生了两种关键的内生性机制,有效促进了治理效能的提升。其一,为重塑并强化村庄公共性。在传统治理模式下,村干部作为正式权力主体,其塑造村庄公共性的能力因行政化、权力化趋势及乡村个体化现象而逐渐减弱。相比之下,新富人凭借其深厚的本地社会基础和对村民需求的精准把握,通过带动中间群体积极参与治理活动,并以其亲和力和感染力激发普通村民的参与热情,从而实现了村庄公共性的重塑。在村委会的协调下,中间群体与普通村民形成联动,构建了三方协同的治理格局,显著提升了治理行动的针对性和效能。其二,促进村庄公共性再生长。公共性作为村庄治理的基石,其强弱直接关系到治理动力和治理能力的大小。新富人的引领性参与,通过激发中间群体的活力促进了村民对公共利益的追求和村庄内部共同观念的形成,进而推动了村庄公共性再生长。村级组织的公共性、内生性与村庄

治理相关联,公共性高则治理动力强,内生性大则治理能力强,进而村庄治理绩效更好[36]。村庄公共性处于动态演变中,其动态的增强对于提升治理效能具有关键作用,然而,这一过程需有稳固的动力机制予以支撑。中间群体恰好构成了推动村庄公共性持续演进的核心动力源。为了激发并维系村庄公共性,必须构建一套有效的村民参与激励机制。这涵盖识别并确立与农民利益紧密相关的公共议题、组织参与导向的公共团体以及确立具有保障性的参与流程与规范。这一系列措施旨在引导村民持续关注并积极参与村庄治理,进而形成“村治与个体紧密关联”的共识观念。此共识观念的形成不仅增强了村民对村庄治理的认同感与责任感,还激发了其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使得村庄公共性因村民主体的持续参与而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五、新富人的崛起与村庄治理的重构

D 镇的“新富人治村”实现村庄治理有效并非一种偶然现象。在城镇化、市场化的过程中,乡村社会内部产生空心化、原子化甚至是阶层化,致使村庄共同体逐渐走向解体。原有的以血缘、地缘等社会关系驱动的公共性生产机制渐渐失效,转而需要通过市场、行政等现代因素驱动公共性的再生产[37]。而传统的富人治村非但不能生产出村庄公共性,反而在“公私不分”治理逻辑下损害村庄公共性,“新富人治村”则以“关系 - 利益 - 秩序”再生产机制,通过营造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治理公共体而进一步塑造村庄公共性,实现村庄治理有效。因此,新富人在村庄治理中的崛起符合现代村庄治理的需要,并进一步重构了村庄治理结构。

(一)重塑村庄治理主体体系

自村民自治制度实行以来,村庄治理主体经历了税费时期的“灰黑化”、税费改革后前几年的“老好人化”,以及资源下放时期的“新代理人化”[38]。国家力量一直深刻影响着村庄治理,村治主体变化更多是在适应国家治理的需求,以至于村民自治很难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新富人治村”则本质上是村庄内部占据绝大多数的中间群体治村。这些村庄内的中间群体是相对于派性群体和利益群体而言的,是由村庄内富人阶层、中间阶层与普通阶层中利益脱离、派性独立的普通村民所组成。中间群体代表着最广大村民的公共利益和治理需求,中间群体对派性政治中攫取公共利益的行为深恶痛绝,但是绝大多数中间群体的力量相对弱小,无法与派性政治相抗衡,因此“生活在村、生计在外”的新富人是其最佳选择。中间群体将新富人推选到村干部的位置上,让其代表自己来维护、实现和发展公共利益。与此同时,中间群体会积极支持新富人村干部的工作,形成以新富人为核心、新乡贤为关键、普通中间村民为基础的中间群体治理框架。中间群体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可以极大地调动村庄内生的治理活力,进而构建出一种新的村治共同体。

(二)重构村庄内生性治理秩序

在“新富人治村”之下,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互动模式呈现出新的特征,即国家公共权力对乡村社会的介入方式不再依赖于基层代理人的简单代理或政府行政权力的直接干预,而是通过制度供给与规则制定的方式,引导基层民主自治在制度框架内有序展开,进而塑造出基层治理的公共秩序。“新富人治村”的产生最终得益于上级组织意图的嵌入,而上级组织意图作为一种引导性的嵌入,是建立在村民民意的基础上通过政治考察、政治培养、政治塑造而介入村庄选举过程,旨在重塑基层组织。这使得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互动过程中,既可以有效规避因制度与规则缺失而导致的代理人治理模式异化风险,又避免政府行政权力对乡村社会民主自治空间的过度挤压与行政化倾向。基层治理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为乡村治理和公共权利提供了坚实的国家权威性保障,并构建了明确的制度规则体系,从而确保了村级治理的稳定性和规范化运行。这一进程不仅推动了基层民主制度的深化发展,还显著提升了乡村治理的能力与水平。“新富人治村”是在经济发展、社

会分化以及村庄原有内生性治理秩序瓦解背景下而产生的,其借助国家政权的正式制度,进一步重构乡村治理结构与秩序体系。通过构建规范化的制度框架与公共规则体系,国家和地方政府不仅确保了村级民主选举的正规化、民主管理与决策程序的标准化以及民主监督的制度性强化,还重新界定了富人治村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基础、权力运行的规范性路径以及权力监督的群众性机制。同时,新富人借助自上而下国家制度供给推动村庄内的关系再生产、利益再生产以及秩序再生产,这并非是对基层民主自治的取代,而是在社会内生性规则建构能力弱化的情况下,通过国家公共权威与规范化制度的双重保障,激活并重构乡村社会内部的公共治理规则体系。

(三)构建村庄治理共同体

"新富人治村"是公共政治的实践表达,其推动了村庄内部共同体的构建,进而塑造出与税费时期的乡村利益共同体存在本质差异的乡村治理共同体,这预示着乡村治理体系被重新构建。在治理主体方面,新富人成为村治主体后,一方面由基层政府与村级组织主导的内循环的治理结构被逐渐瓦解,另一方面村庄治理内部的派性结构也被进一步抵制,转而强调在村民本位价值导向下村民的广泛参与,使村民成为实际的村庄治理主体。在此过程中,政府的角色转变为资源供给与规则制定的辅助者,派性主体转变为可以被改造和动员的村庄积极力量,而整个村庄社会则成为积极行动的治理主体。在治理目标层面,"新富人治村"所引领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摒弃了以完成政府治理任务为中心的治理逻辑,同时也避免了个别利益群体基于攫取村庄公共利益的目的而参与治理,转而坚持村庄本位的治理原则。这标志着村庄治理更加注重民主参与,治理结果则更加关注公共利益的实现,体现了治理目标的根本性调整。在治理事务类型上,村庄治理共同体的治理对象不再局限于自上而下的治理任务或村庄内部事务,而是进一步向村民的日常生活迈进。"新富人治村"所形成的村治共同体是基于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而建立起来的,因而有义务也有能力实现村民日常生活的良善变革。因此,新富人所构建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既强化了村民参与的权利,又保障了村民受益的权利,实现了治理事务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六、结论与讨论

富人治村作为基层治理的一种模式,既受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也回应了基层治理的实际需求。深入探究富人治村的形成机制与运作逻辑,旨在充分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防范和规避可能引发的潜在治理风险。研究发现,"新富人治村"通过关系再生产、利益再生产和秩序再生产,弥合村庄社会分化、充实公共治理资源并构建治理规则,建成村庄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与治理共同体,实现村庄治理有效。而"新富人治村"能够实现这一系列的转化又得益于其是基于公意而选出的治理主体,能够以群众参与为治理基础并通过公共性生产来重塑新的治理格局。此外,"新富人治村"这一特定治理现象背后折射出乡村治理转型的倾向,在这一过程中村庄治理共同体被构建,内生性治理秩序被重塑,乡村治理逐渐迈向内生性公共政治,而这些奠定了村庄治理有效的基础。

参考文献:

[1]卢福营. 治理村庄:农村新兴经济精英的社会责任——以浙江省永康市的私营企业主治村为例[J]. 社会科学,2008(12):55-63.

[2]贺雪峰,谭林丽. 内生性利益密集型农村地区的治理——以东南H镇调查为例[J]. 政治学研究,2015(3):67-79.

[3]贺雪峰. 论富人治村——以浙江奉化调查为讨论基础[J]. 社会科学研究,2011(2):111-119.

[4]袁明宝. 富人治村的动力机制与实践困境分析——基于浙江省东部农村的调查[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0):8 - 14.
[5]刘磊. 农村分化背景下富人治村的类型及其影响[J]. 人文杂志,2016(12):110 - 117.
[6]刘锐. 富人治村的逻辑与后果[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90 - 98.
[7]纪芳. 富人治村与基层秩序稳定——基于珠三角农村的经验调查[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56 - 63.
[8]仇叶. 富人治村的类型与基层民主实践机制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2017(1):52 - 66.
[9]李祖佩,胡朝阳,马平瑞. 再论“富人治村”——基于地方政府自主性视角的解释[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25 - 36.
[10]冷波. 形式化民主:富人治村的民主性质再认识——以浙东 A 村为例[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06 - 112.
[11]余彪. 公私不分:富人治村的实践逻辑[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17 - 24.
[12]魏程琳,王木林. 内外有别:富人治村行为差异的制度逻辑及启示[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110 - 119.
[13]冯小. 发展主义逻辑下的村庄治理——基于皖北 A 县“富人治村”现象的分析[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4(3):68 - 73.
[14]贺雪峰. 富人治村与“双带工程”——以浙江 F 市农村调查为例[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1(3):70 - 77.
[15]曾建霞,杨锦秀,廖开妍. 富人治村能实现“先富带动后富”吗? ——基于四川省 867 个村庄的实证分析[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0(6):769 - 778.
[16]梅继霞,彭茜,李伟. 经济精英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机制及条件——一个多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19(8):39 - 48.
[17]王海娟. 论富人治村的“私人治理”性质[J]. 地方治理研究,2016(1):74 - 80.
[18]桂华. 富人治村的困境与政治后果[J]. 文化纵横,2011(2):77 - 81.
[19]袁松,陈锋. “气”与社会分化背景下的“富人治村”——浙东峨村调查[J]. 中国研究,2009(2):128 - 146.
[20]董磊明. “富人治村”的利与弊[J]. 人民论坛,2019(18):70 - 71.
[21]桂华,刘燕舞. 村庄政治分层:理解“富人治村”的视角——基于浙江甬村的政治社会学分析[J]. 中国研究,2009(2):147 - 160.
[22]朱战辉. 富人治村与悬浮型村级治理——基于浙东山村的考察[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4):31 - 37.
[23]纪芳. 农民分化与村庄社会整合[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70 - 79.
[24]齐薇薇. 新时代背景下富人治村的机制研究——以珠三角 L 镇调研为个案[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8 - 39.
[25]王文彬. 农村基层治理困局与优化路径:治理资源运转视角[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3):128 - 135.
[26]任艳妮. 乡村治理主体围绕治理资源多元化合作路径探析[J]. 农村经济,2011(6):19 - 23.
[27]叶敏. 政策执行的“亮点工程”及其生产逻辑——以 X 市新农村建设的政策过程为讨论基础[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6(6):19 - 30.
[28]吴春来,金江峰. “树亮点”:基层治理中政策信息环境的塑造——G 镇打造“亮点村”的案例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5 - 64.
[29]向楠,乐章. 村庄民主与治理有效:集体经济实力如何影响村民自治[J]. 农业技术经济,2024(3):114 - 127.
[30]陈万莎,沈迁. 村社统筹合作社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7):139 - 152.
[31]贺雪峰,仝志辉.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2002(3):124 - 134.

[32]陈明.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础秩序[J]. 政治学研究,2024(2):94-107.
[33]杜鹏. "面子":熟人社会秩序再生产机制探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63-72.
[34]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J]. 中国社会科学,2012(4):125-139.
[35]孙丽珍.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探析——以浙江省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2019(8):225-233.
[36]郑永君. 农村传统组织的公共性生长与村庄治理[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50-58.
[37]吕德文. 富人治村新解[J]. 读书,2018(8):46-51.
[38]郭忠华,夏巾帼. 国家如何塑造乡村精英?——关于乡村精英变迁中的国家角色述评[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2(1):99-111.

"New Affluent Elite-Led Village Governanc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Governance

YANG Hai-feng
(*Institute for China Rur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As a critical initiative in reconstructing village governance, the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and efficiency of the new rich-led governance require thorough examination. Our research reveals that within the context of local industr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emergence of "middle groups", the dismantling of village factional politics, and the intentions of higher-level organizations, the new rich have risen as representatives of public will. Through the "relationship-interest-order" reproduction mechanism, they mitigate village social differentiation, enrich public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construct governance rules, thereby foste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village emotional, interest, and governance communities. In contrast to traditional rich-led village governance, the new rich-led model centers on the middle group as the primary governance entity, breaking the deadlock of factional monopolies and elite capture. With the publicness at its core, it revitalizes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based on multi-dimensional community integration, it achieves an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national policies and village needs. The governance by the new rich not only enhances village governance efficiency but also advances the development of endogenous public politics, offering a novel perspective and pathway for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new affluent elite-led village governance; village governance; public politics; governance community

【责任编辑:王娟】